

申請人：白○文

代理人：洪○皓

(兼送達代收人)

白○文因移送管訓案件及裁定交付感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均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 申請人白○文於民國 74 年 10 月 22 日因涉嫌叛亂，遭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下稱善化分局)拘提後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經軍事檢察官以叛亂嫌疑訊問後予以羈押，嗣調查結果未發現涉案具體事證，旋於 74 年 11 月 29 日釋放並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直至 77 年 4 月 4 日結訓。

(二) 申請人復因流氓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度感裁字第 50 號裁定申請人交付感訓處分，申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度感抗字第 119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申請人於 79 年 8 月 1 日遭臺南縣警察局移送至感訓第三總隊兼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前身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感訓第三總隊）執行感訓，至 81 年 7 月 29

日經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 81 年度感聲字第 102 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

- (三) 申請人認上開管訓及交付感訓處分裁定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上述一、(一)部分)及司法不法(上述一、(二)部分)。

二、 所涉刑事裁定要旨：

- (一) 按臺南地院 79 年度感裁字第 50 號裁定內容略以：被移送人白○文前因攜帶兇器違警，且為「英雄館幫」首要份子，在臺南縣善化鎮勒索保護費，經警提報為「一清專案」之流氓，送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執行，於 77 年 4 月 4 日結訓返鄉，仍不知悔改，復在結訓後受輔導期間內之 78 年 7 月間，在臺南縣善化鎮向某被害人敲詐勒索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如不從將予報復，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而如數交付。78 年 5 月及 7 月間，又在臺南縣善化鎮藉故向某被害商人分別敲詐勒索 1 萬元，2 次合計 2 萬元。訊據被移送人矢口否認有上開非法行為，惟查秘密證人 A1、A2 指證明確，並與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相符，所辯自不足採，其流氓行為堪以認定。被移送人於輔導期間內，品性惡劣、敲詐勒索，破壞社會秩序，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5 款規定之流氓行為相當，顯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 (二) 申請人就上開裁定提出抗告，於 79 年 7 月 17 日由臺南高分院治安法庭以 79 年度感抗字第 119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

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復本部白○文叛亂嫌疑及白○文職業訓練等卷。

- (二)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請臺南地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卷證業已銷燬，故無從提供。
- (六)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9 年間受該分局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復查無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9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提供申請人於 78 年至 81 年間受感訓處分之資料，該監獄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函復查無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8 年至 81 年間因案遭逮捕及受感訓處分之資料，該局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函復查無資料。
- (十)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請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8 年至 81 年間因案遭逮捕及受感訓處分之資料，該局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函復查無資料。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請臺南地院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1 年間受感訓處分之資料，該院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函復所需資料。

(十二)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請臺南高分院提供申請人 78 年至 81 年間受感訓處分之資料，該院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10 月 22 日至 74 年 11 月 29 日），業經臺南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61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亦非本件申請平復範圍，合先敘明。

(二) 關於「行政不法」部分：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

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2. 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 (3) 查申請人於 74 年 10 月 22 日由善化分局以一清專案解送至南警部調查，並於同日羈押，該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經善化分局續行偵查後，亦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有善化分局 74 年 10 月 22 日善警刑字第 1022 號函、南警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法字第 888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可稽。又臺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有無故攜帶兇器、組織不良幫派、橫行鄉里及勒索保護費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故該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俟其叛亂罪嫌不起訴，並於 74 年 11 月 29 日開釋後，隨即移送至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 77 年 4 月 4 日結訓，此有南警部 74 年 11 月 29 日釋票回證、臺南縣警察局 74 年 11 月 29 日(74)警刑一字第 37787 號函、臺南縣警察局 74 年 2 月 6 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善化分局 74 年 11 月 29 日警刑字第 6971 號矯正處分書、職三總隊 74 年 11 月 30 日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第二聯、職二總隊 77 年 4 月 7 日(77)功揚字第 1886 號呈、職二總隊隊員結訓證明書、善化分局調查筆錄等檔案可證。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

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 且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 關於「司法不法」部分：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3)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

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2. 本件申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 (1)申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審判即執行感訓等情，經查：按74年7月19日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5條、第6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

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 3 年內，仍有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及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第 1 項）。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第 2 項）。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 1 項案件之日起 10 日內裁定之（第 3 項）。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第 4 項）。」「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 10 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至 30 日。」

-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執行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即便後續該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 (3) 查申請人係由臺南地院治安法庭於 79 年 6 月 21 日以 79 年度感裁字第 50 號裁定申請人交付感訓處分，俟申請人

提起抗告，復經臺南高分院於 79 年 7 月 17 日以 79 年度感抗字第 119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法院係認定：申請人曾因攜帶兇器違警，且為「英雄館幫」首要份子，在臺南縣善化鎮勒索保護費，經警提報為流氓，送往職二總隊執行，惟其於 77 年 4 月 4 日結訓後、受輔導期間內之 78 年 7 月間，在臺南縣善化鎮向某被害人敲詐勒索 20 萬元，如不從將予報復，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而如數交付。78 年 5 月及 7 月間，又在臺南縣善化鎮藉故向某被害商人分別敲詐勒索 1 萬元，2 次合計 2 萬元。此於警訊時，業已坦承不諱，並據證人指證明確，故其流氓行為堪以認定，故該管警察機關將申請人移送臺南地院治安法庭審理，經該治安法庭以申請人於輔導期間內，品性惡劣、敲詐勒索，破壞社會秩序，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5 款規定之流氓行為相當，顯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裁定交付感訓，此有臺南地院治安法庭 79 年度感裁字第 50 號裁定、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9 年度感抗字第 119 號裁定、白○文叛亂嫌疑卷宗、白○文職業訓練卷宗在案可稽。是臺南地院治安法庭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相關規定，裁定交付感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申請人雖稱其未經法院審判即執行感訓等情，惟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經臺南地院治安法庭及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交付感訓，已如前述，申請人主張容有誤解。

(4)末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

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尚難遽認其有涉及政治性案件，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法官或檢察官非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非可認申請人經裁定交付感訓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均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